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 及 2018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。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分议案》。

分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成品油业务快速增长，为解决周转资金计划 2018 年年度内向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，预计借款总额度在 2 亿元以内，随借随还，借款年利率将参照同期国有银行贷款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说明：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本应全部回避，但由于所有股

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进行油品贸易的分议案》

分议案内容：公司计划在 2018 年继续与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进行油品贸易，预计本年度内发生贸易金额为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说明：此议案需股东李章华、何祇衡、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补充审议通过了《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一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分议案》；

分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中交易一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说明：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本应全部回避，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。

(2)、补充审议通过了《超出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—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分议案》

分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中交易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64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说明：股东吴建平、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、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；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；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和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

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(以下简称“格式（2017）解读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贾平、张洪均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